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馬來西亞僑生獎學金要點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馬來西亞僑生就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獎助品學兼優僑生在本校修讀學位，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實際就讀之馬來西亞籍學士班一年級新僑生均可申請。
- 三、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 2 週內檢附申請表、高中歷年成績單與會考成績證明及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組提出申請。
- 四、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國際處組長及各院代表組成之。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高中會考成績單等相關評分資料評定，於會議中核定適當人選，擇優錄取。
- 五、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每學年核給 5 名為原則。經費撥付分上、下學期註冊後核發，受獎當學年辦理休學者，受獎資格不予保留。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專項受贈收入，核給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